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11號

原告 友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得勝

訴訟代理人 林怡汝

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8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電子零件10批，扣除部分退貨後，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11,573元，而原告已依約交貨，然被告迄今未付分文，屢經催討未果。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5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表明兩造間債權債務並非單純外，並未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明細表、
02 統一發票及退貨證明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03 前揭事實，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泛稱兩造間債權
04 債務並非單純云云，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亦未提出任何
05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綜合全辯論意旨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0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7 (二)、又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8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09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0 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將被告訂
11 購之貨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予原
12 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211,573元，於法
13 有據，可以准許。

1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原告對於
22 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時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應屬給付
23 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自支付命
24 令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08
25 年6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從而，原告
26 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8年6月5日，應堪認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1,573
28 元，及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宛琴